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6/04-05號文件

2005年4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 (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規定凡行政長官職位因某位行政長官未完成其任期而出缺，填補該空缺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為餘下的任期。
2. 意見
 - (a) 條例草案旨在因應律政司司長最近就行政長官任期發表的意見，為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提供清晰的法律基礎。
 - (b) 在解釋《基本法》有關條文方面有嚴重的意見分歧。單憑制定本地法例未必足以解決問題。為求有一個更徹底的解決辦法，可能會訴諸《基本法》所訂的其他機制。
 - (c) 政府當局現已決定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解釋的內容及對條例草案的影響有待研究。
 - (d) 條例草案建議的唯一修訂可能對主體條例其他條文的施行有影響。
3. 諮詢立法會
議員曾在2005年3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及2005年3月21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在2005年3月16日，立法會亦以此作為休會辯論的議題。議員意見分歧。
4. 結論
鑒於條例草案的重要性，議員宜應成立法案委員會。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規定凡行政長官職位因某位行政長官未完成其任期而出缺，填補該空缺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為餘下的任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政制事務局在2005年3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AB C5/1/3)。

首讀日期

3. 2005年4月6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的背景已是眾所周知。行政長官的請辭在2005年3月12日獲得批准後，在2005年3月13日刊憲的2005年第11號號外公告宣布，行政長官職位已於批准請辭的同日出缺。自此，公眾一直把注意力集中在日後產生的行政長官的有關事宜，包括適用的任期。由於繼任的行政長官會接替一位未完成其完整任期的卸任行政長官，因此引起了一個問題，就是根據《基本法》的恰當解釋，其任期應是餘下的任期，還是一個新的完整5年任期。

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3(1)條反映《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訂明行政長官的任期為5年。《基本法》沒有明確就此項規定訂明例外情況。在2004年5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一名議員的質詢時表示，“《基本法》訂明，行政長官的任期為5年。這規定適用於任何行政長官，不得有例外情況。”

6. 在2005年3月12日的記者會上，署理行政長官公布，“律政司司長認為，基本法第53條之下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是原任行政長官餘下的任期。行政會議亦都接受這意見。”

7.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政府當局經考慮律政司司長最近發表的意見，以及為了為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提供清晰的法律基礎，建議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條，明確規定當行政長官職位在該條例第4(b)條所述的情況(行政長官去世)或(c)條所述的情況(免除行政長官職務)下出缺，新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

8. 因此，條例草案只包括一項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作出的實質修訂，就是在第3條加入下述新訂的第(1A)款 ——

- “(1A) 凡 ——
- (a) 在某位行政長官任期內，行政長官職位根據第4(b)或(c)條出缺；及
 - (b) 某人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為行政長官以在(a)段所提述的任期屆滿前填補該空缺，
- (b)段所提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於(a)段所提述的任期屆滿之時屆滿。”

9. 在解釋《基本法》有關條文方面有嚴重的意見分歧¹。嘗試單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的法例澄清有關的法律情況，恐怕未必足夠，因為該等法例仍可能會被視為違反《基本法》。

10. 條例草案帶出的核心問題關乎《基本法》有關條文的恰當解釋。主要爭議似乎圍繞在確定該等條文的立法原意時所應用的不同解釋原則。任何該等爭拗可由法庭解決。凡所審理的事情涉及《基本法》，本地法庭須在符合《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規定下，行使本身的職能。《基本法》亦訂有機制，在適當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作出解釋，以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改《基本法》。

11. 除了解釋的問題外，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可能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其他條文的施行有下述影響 ——

- (a) 在第3(2)條，“連任一次”中“任”的意思會否包括一個任期的部分，例如中途離任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的餘下部分；
- (b) 第6條訂明須舉行選舉以填補每個行政長官職位空缺的規定若無例外情況，會否因有關任期的餘下部分過短，以致舉行選舉填補空缺的做法並不切實可行而受到影響；
- (c) 如原來任期的餘下部分過短，以致不容許進行另一次投票，第11(3)(b)條會否受到類似影響。

¹ 請參閱例如律政司司長在2005年3月12日的記者會上就“行政長官任期”發表的聲明(立法會CB(2)1077/04-05(03)號文件)、她在2005年3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的發言全文(立法會CB(2)1136/04-05號文件)、在2005年3月16日的立法會休會辯論中的發言、香港大律師公會2005年3月17日的聲明(http://www.hkba.org/whatsnew/submission-position-papers/2005/20050317_c.pdf)、香港律師會2005年3月18日的新聞稿(http://www.hklawsoc.org.hk/pub_c/news/press/20050318.asp)、律政司對香港大律師公會2005年3月17日的聲明的回應(<http://www.doj.gov.hk/chi/public/pdf/barassoc.pdf>)，以及律政司對香港律師會2005年3月18日的聲明的回應(<http://www.doj.gov.hk/chi/public/pdf/lawsocc.pdf>)。

12. 根據政制事務局於2005年3月12日就“根據《基本法》第53條產生新的行政長官：時間表”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AB C5/6)，就新的行政長官的選舉而言，投票日期為2005年7月10日。選舉管理委員會亦會採取多個法定步驟填補選舉委員會的席位空缺，預期會在2005年5月初舉行投票，以填補16個界別分組中的27個席位空缺(宗教界界別分組除外，有關的席位空缺會透過提名填補)。

人大常委的解釋

13. 在2005年4月6日，政務司司長在立法會發表聲明，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決定向國務院呈交報告，請求國務院提請人大常委在4月下旬舉行的會議上，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有關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作出解釋。同日，立法會就政府當局提請人大常委作出解釋一事進行休會辯論。若人大常委作出解釋，則解釋的內容及對條例草案的影響有待研究。

諮詢立法會

14. 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曾在2005年3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及2005年3月21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在2005年3月16日，立法會亦以此作為休會辯論的議題。議員在該等場合上對此問題表達的意見分歧。

15. 部分議員堅持認為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5年，不得有例外情況。對本地法例作出任何修訂，將任期縮短至一個未屆滿任期的餘下部分，是不符合《基本法》的。要縮短任期，便須修改《基本法》。

16. 另有部分議員認為，如行政長官職位中途出缺，則選舉產生以填補該空缺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同一任期的餘下部分。他們提醒政府當局可能有司法覆核。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有否需要提請人大常委作出解釋。

17. 政制事務委員會在上述會議上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就此問題提請人大常委對《基本法》作出解釋前，向立法會作出交代。

結論

18. 鑒於條例草案的重要性，議員宜應成立法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5年4月6日